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36號

抗 告 人 李班克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04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3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而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班克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係在其中的最

01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3
02 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曾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加計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合計總和
04 為有期徒刑4年8月，上開所定執行刑，亦未逾該總和之刑
05 期，即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且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各
06 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以及其所犯之
07 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暨矯治之程度等情狀，兼衡刑罰經濟
08 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
09 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
10 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
11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謂其
12 母親罹病需其照顧，請求減輕其刑云云，顯係對於原審定執
13 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
14 由，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18 法 官 江翠萍

19 法 官 張永宏

20 法 官 黃紹紘

21 法 官 林海祥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邱鈺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